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5 年第 1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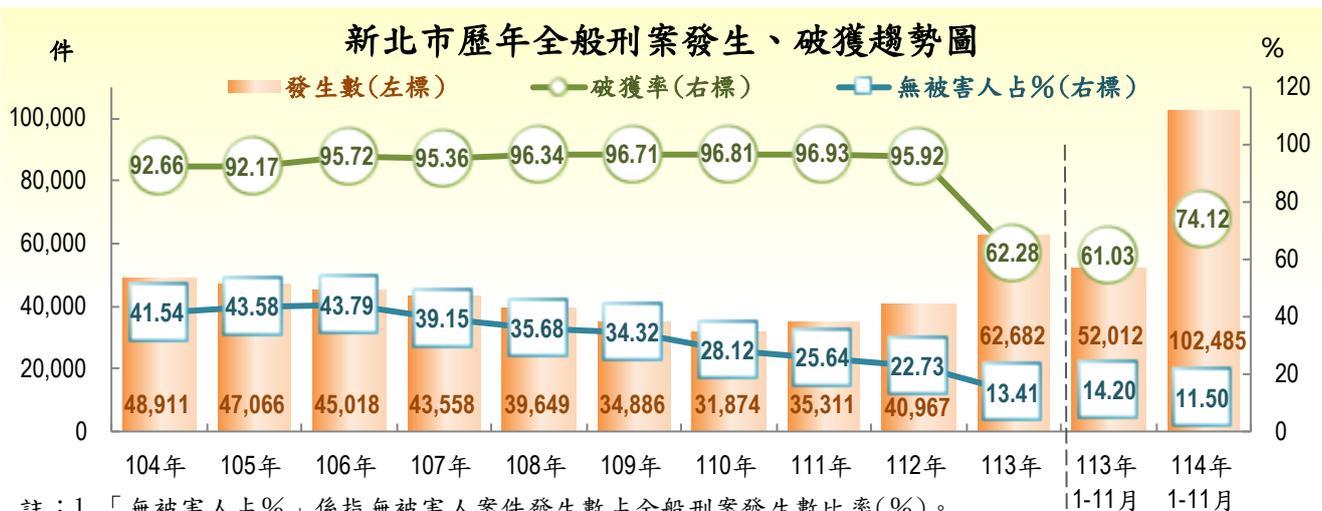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5 年 1 月 15 日

114 年 1-11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4 年 1-11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10 萬 2,485 件，較 113 年 1-11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 5 萬 473 件(+97.04%)，破獲率 74.12%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11.50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9 萬 69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 萬 6,069 件(+103.23%)。



- 註：1. 「無被害人占%」係指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(%)。
2. 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10 萬 2,48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473 件(+97.04%)，破獲率 74.12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3.09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5 萬 2,018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 萬 5,207 件(+94.02%)，破獲率 76.21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3.71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11.5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.70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9 萬 69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 萬 6,069 件(+103.23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 12,585 件，占刑案總數 12.2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,664 件(+81.84%)；破獲率 75.19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8.80 個百分點。其中普通竊盜發生 1 萬 1,916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,698 件(+91.64%)；普通竊盜破獲率 75.42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0.58 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50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05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 件(+13.64%)；破獲率 94.0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.00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

(接下頁)

及搶奪發生 32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1 件(+52.38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93.75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.25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3 萬 4,907 件，占刑案總數 34.06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 萬 7,176 件(+96.87%)；破獲率 75.47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0.26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8,641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8.43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,455 件(+66.62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7,213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3,473 件(+92.86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2,493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43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837 件(+50.54%)。

三、113年9月起內政部警政署「精進刑案統計數據」系統改革案修正刑案發生數定義，使本期發生數均較上年同期增加；按發生案類別，以「詐欺」占比最高(占34.06%)。本府警察局、地政局及社會局攜手推動「不動產防詐關懷提問合作執行計畫」，針對高風險不動產案件建立跨局處預警關懷機制。當承辦人員發現疑似詐騙徵兆，將即時通報警政與社政介入，特別加強對獨居長者及私人抵押權設定案件的保護。市府呼籲民眾提高警覺，善用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，牢記防詐三原則「不輕信、速報警、即時通」。

全國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4年 1-11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4年 1-11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	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	
總 計	102,485	100.00	50,473	97.04	74.12	13.09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52,018	50.76	25,207	94.02	76.21	23.71
竊盜	12,585	12.28	5,664	81.84	75.19	8.80
暴力犯罪	50	0.05	6	13.64	94.00	- 6.00
一般傷害	4,333	4.23	2,280	111.06	85.53	17.48
一般恐嚇取財	143	0.14	81	130.65	56.64	19.54
詐欺	34,907	34.06	17,176	96.87	75.47	30.26
無被害人犯罪	11,790	11.50	4,404	59.63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8,641	8.43	3,455	66.62	--	--
酒後駕車	2,493	2.43	837	50.54	--	--
賭博	319	0.31	21	7.05	--	--
妨害風化	207	0.20	118	132.58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30	0.13	- 27	- 17.20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5,020	4.90	3,880	340.35	8.49	- 2.83
其他	33,657	32.84	16,982	101.84	74.31	9.9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人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5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